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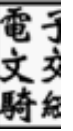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36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layemiin1215@oc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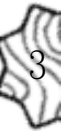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海保生字第114000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9194_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復育計畫及復育成果報告範例.pdf)



主旨：檢送「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復育計畫及復育成果報告(範例)」1式1份，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依據海洋保育法第20條及「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轄區範圍內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案件時，建議可召開會議審查申請內容，並邀請委員參與審查，委員成員可包括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若有需要，亦可邀請相關單位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三、為落實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工作，請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確實依前揭辦法第2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基本原則辦理，並加強其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程序等之宣導週知，以提升各界對海洋保育制度的理解與配合。

正本：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

林務自然保育檄文:114/08/14



1140245519

有附件

2025/08/14
15:18:3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